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2006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1/453)通过]

61/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

2. **赞扬**委员会最后拟订并通过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²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订正条款³以及关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⁴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⁵

3. **又赞扬**委员会核可了关于担保交易法律指南草案的建议的实质内容，该指南的目的在于便利担保融资，以促进对低费用信贷的利用并增进国内和国际贸易；

4. **欣见**委员会在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⁶和拟订运输法文书草案方面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开始讨论仲裁和破产法领域的新专题的决定；

5.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6.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

(b) 感谢委员会在白俄罗斯、贝宁（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的国际贸易中心讨论会）、哥伦比亚、埃及、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和瑞士（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条约与发展中国家问题讨论会）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并向中国、格鲁吉亚、希腊、马来西亚、秘鲁、卢旺达（通过与国际法研究所合办的项目）、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向英联邦电信组织有关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

(c) 感谢为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

²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

³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四章，第181段，以及附件一。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四章，第181段，以及附件二。

⁶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附件一。

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7. **遗憾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用于应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助，⁷ 强调信托基金亟须获得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是在这些国家建设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和促进外国投资的必要条件，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9. **回顾**委员会的工作的责任在于委员会的会议及其政府间工作组，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提供关于专家会议的信息，因为这些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有重大的贡献；

10.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⁸ 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其他相关办公室，包括全球契约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

11.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⁹ 在对委员会文件实施页数限制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2.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案文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13. **回顾**其决议核可创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目的在于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广为人知和更便于查考，¹⁰ 对及时出版《年鉴》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请秘书长探讨促进及时出版《年鉴》的办法；

⁷ 第 48/32 号决议，第 5 段。

⁸ 第 55/215、56/76、58/129 和 60/215 号决议。

⁹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¹⁰ 第 2502 (XXIV) 号决议，第 7 段。

14.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5. **欢迎**关于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摘要，例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¹¹的判例摘要，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¹²的判例摘要的编写工作，这些工作旨在传播关于上述案文的信息并促进其利用、立法和统一解释；

16. **又欢迎**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范围内在维也纳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审查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以及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有关工作，评估现有工作方案并审议以后工作的专题和领域，并承认举行大会对协调与促进旨在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7.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和丰富网站内容，¹²赞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重新设计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¹²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和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0 至 80 段。